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授权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首次披露进展至本公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1,638,000 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0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67,618,349.82 元,其中用于理财的资金为 51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618,349.82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和厚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证备[2019]0950 号	常新行审环备[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证备[2019]0933 号	常新行审环备[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设置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元/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是	13,000	4.56% / 2.7%	51,121.19	60.67	1.56% / 1.27%	51,121.1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查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使用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 产品类型:NNJ00586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瑞利”)持有公司股份 24,835,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6%。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市场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 3,737,382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瑞利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瑞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瑞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29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共青城瑞利减持的时间已超过半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瑞利持有公司股份 23,53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瑞利	5%以上股东	24,835,993	4.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2,552,85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17,1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共青城瑞利	24,835,993	4.86%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凤女士
共青城瑞源	5,585,955	1.09%	合伙企业受袁凤女士管理和控制
合计	30,421,948	5.9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情况:共青城瑞利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重要高管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

(三) 在减持计划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 否 ☐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份现金分红:0.185 元
● 每股现金红利 0.18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二、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8,536,7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129,303.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6/7
除权(息)日:2021/6/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办法:
具体实施办法: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派发股息红利的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

证券代码:600614 99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 B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基本情况: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588,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588,168	5.2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588,1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以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公司股票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不超过 17,527,337 股	不超过 1.75%	竞价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公司股票

(一) 减持原因及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大股东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拟授权公司管理运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A 股股份 19,306,989 股,占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的 0.22%。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交易概述: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子公司兰州国芳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份 19,306,989 股,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议决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国泰君安股份,授权期限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出售完毕为止。

五、本次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正式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11;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股(H 股),股票代码:02611,总股本 8,908,448,212 股,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份 19,306,989 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0.22%,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国泰君安披露的权益价格计算,其权益工具投资”管理,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处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核算,因此此次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运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子公司兰州国芳持有的国泰君安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金融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41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公告》,并披露了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99,06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购买的最高价为 7.50 元/股,最低价为 6.6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550,898.58 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公告》,并披露了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99,06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购买的最高价为 7.50 元/股,最低价为 6.6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550,898.58 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公告》,并披露了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1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27.0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1.2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171,88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2) 产品购买日:2021 年 6 月 1 日
(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 日
(5) 产品期限:92 天
(6) 挂钩标的:黄金
(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 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者支付结构存款本金及收益。

(9) 预期到期收益率:1.56%或 3.65%或 4.27%(年化)
(1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 指定关键履约时点:
(二) 委托理财资金的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货等衍生品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12,022,213.82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669,652,200.78	561,708,348.16
净资产	1,342,390,153.04	1,303,3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7,703.79	155,993,792.0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7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存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 本事项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 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共青城瑞利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博敏